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7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07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三明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促进福建三明市特色中药产业链发展的提案》
(20242070号)收悉，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2012年7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2〕42号)，鼓励发展以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。近年来，我省相继出台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印发〈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闽发改农业〔2021〕371号)、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(2021—2030年)》等，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2013年起，省级财政连续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全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，全省林下经济特别是林下中药材种植取得一定的成效和规模。

2023年，我局联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

生健康委员会印发《关于福建省贯彻落实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〉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闽药监药生〔2023〕58号），明确支持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、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，开发若干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，鼓励中药生产企业、中药材生产企业在中药材产地自建、共建符合 GAP 的中药材生产基地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快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，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、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，重点打造“福九味”道地药材和区域特色药材优势区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王薇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3957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